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W&W&Z LAW FIRM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王维律师、闫静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声明与假设：

1.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

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同时，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前亲临股东大会现场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 2 栋 3 楼北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且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出公告，召集人实际为公司董事会，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召集人为侯晓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集人表述存在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没有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主要具体如下:

1. 会议召集人: 侯晓军
2. 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00
3.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 现场方式
5. 出席会议人员: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召集人为侯晓军, 该表述不够准确, 存在瑕疵, 该表述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没有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 2 栋 3 楼北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

长侯晓军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即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11层1103的注册地址的会议室，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地点与实际会议地点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明，实际会议地点为公司罗湖分公司住所地，也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公司为了确保参会股东正常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于会前也通过电话告知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告知了实际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现场，到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分别为贾文华（侯晓军代）、侯晓军、王凯（郑少明代）、赖宣任（冯研代）、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早兰代）均为直接到达实际会议地点，且未对实际会议地点提出异议；未到会股东2人，分别为李文池、侯思欣，均在董事会电话告知实际会议地点时，明确表示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除实际会议地点与通知地点不一致，存在程序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份数为17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95%，以上股东均是截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的表决权股份见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	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贾文华	侯晓军	600.1	30.0050
侯晓军	无	416.3	20.8150
王凯	郑少明	600.0	30.0000
赖宣任	冯研	10.0	0.5000
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早兰	173.5	8.675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姜林林计票、监事陈坚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九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9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深圳市二乘三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不超过 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侯晓军、贾文华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过程，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召集人为“侯晓军”的表述不够准确，存在瑕疵，但本次股东大会是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股东大会通知以董事会名义发出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召集人的表述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

程序的合法性没有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除会议实际地点与通知地点不一致，存在程序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负责人： 王维
王 维

经办律师： 王维
王 维

闫静静
闫静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